

经营主体突破1.78亿户 市场活力充分迸发

中国以公平竞争强化创新激励为世界贡献中国经验

□ 本报记者 万静

统一大市场，公平竞争。连续十年，中国公平竞争政策国际论坛如约召开，汇集国内外一众关注市场经济公平竞争秩序问题的有识之士，为共建国内国际公平规范开放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献策献计。

9月11日，2023年中国公平竞争政策宣传周在江苏南京启动，第十届中国公平竞争政策国际论坛暨全国公平竞争大会同期举办论坛凝聚了如下共识：公平竞争是市场经济的内在要求，是创新创造的源泉，是民生福祉的保障，也是国际经贸合作的基础。

公平竞争法律制度体系逐步形成

今年的公平竞争政策国际论坛召开的背景意义非凡。

今年是我国反垄断法实施15年，反不正当竞争法实施30年。两部法律实施以来，中国公平竞争政策基础地位不断强化，公平竞争法律制度体系更加完备，竞争监管执法成效逐步显现，市场竞争秩序稳步向好，为各类经营主体投资创业营造良好环境。截至目前，经营主体突破1.78亿户，其中个体工商户占1.2亿户，市场活力充分迸发，经济发展的内生动力进一步增强。

而今年公平竞争政策国际论坛选择在江苏省南京召开，背后意义同样深远。

众所周知，江苏省是我国民营经济非常发达的省份，千万经营主体爆发出惊人的旺盛生命力。截至今年8月底，江苏各类经营主体1451.6万户，同比增长4.7%，成为全国首个个体工商户在册总量破千万的省份。

“江苏是公平竞争的推动者，更是受益者。”江苏省副省长胡广杰强调，“改革开放以来，江苏从乡镇企业异军突起，到外向型经济迅猛发展，再到民营经济和新型企业蓬勃兴起，公平竞争制度让各类经营主体在竞争的赛道上你追我赶，共同提高。”

核心阅读

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实施以来，我国查处市场垄断案件340件，不正当竞争案件75.4万件，审结经营者集中案件5475件，依法查处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案件431件；对575.1万件政策措施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废止修订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8.98万件，有效规范不当市场竞争和市场竞争干预行为，有力激发经营主体创新活力和发展动力，促进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



欧盟委员会竞争总司副司长本·史莫德斯认为，公平竞争法律制度需要保障效率，保护统一大市场，激发市场活力，还需要竞争监管执法部门与时俱进，完善法律法规，跟上世界经济的发展步伐。

近年来，中国不断完善公平竞争法律法规制度，加强公平竞争监管执法，让全世界看到了闪耀的中国智慧。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副局长、国家反垄断局局长甘霖介绍，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实施以来，我

国查处市场垄断案件340件，不正当竞争案件75.4万件，审结经营者集中案件5475件，依法查处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案件431件；对575.1万件政策措施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废止修订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8.98万件，有效规范不当市场竞争和市场竞争干预行为，有力激发经营主体创新活力和发展动力，促进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

“反垄断法完成实施后的首次修改，将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上升为法律规定，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三次修订正在加快推进，制定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合规指引，发布禁止垄断协议规定等5部反垄断配套规章和8部指南，系统高效、科学完备的公平竞争法律制度体系逐步形成。”甘霖说。

将研究经营者集中合规评价体系

与本届公平竞争政策国际论坛相得益彰的是，9月11日，市场监管总局正式对外发布《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合规指引》(以下简称《指引》)。这是2008年反垄断法实施以来，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出台的首部经营者集中监管领域合规指导性文件，对提升经营者集中常态化监管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指引》聚焦经营者集中监管特点以及企业合规需求，从合规风险、合规管理、合规保障等方面为企业提供有益参考。企业可以根据经营规模、管理模式、集中频次、合规体系等自身情况，建立健全内部合规管理制度，增强合规管理能力。

据市场监管总局相关负责人介绍，2022年修改的反垄断法提出，要引导企业合规经营。近年来，随着经营者集中监管不断深入推进，企业依法申报意识显著增强，部分企业特别是中小规模企业在合规意识和能力建设方面还存在不足，加强合规指导的需求较为强烈。为服务企业做好合规建设，市场监管总局研究制定了《指引》。

作为推进常态化监管的重要举措，《指引》突出以

服务为宗旨，重在实现合规效果，不强制要求企业单独建立经营者集中合规制度，避免增加额外合规成本。《指引》还突出以企业为中心，首次引入案例说明，帮助企业更好理解投资并购各环节可能面临的合规风险。充分考虑不同类型企业管理模式的差异性以及从事投资并购的频繁程度，在合规建设方面给予企业足够灵活度。

据悉，下一步市场监管总局将研究经营者集中合规评价体系，指导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定期了解企业合规管理情况，及时给予企业必要支持，遴选推广合规典型案例，激励企业合规经营。

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副理事长王一鸣说，伴随着经济全球化深入发展和中国市场化改革持续推进，中国健全公平竞争的市场经济制度，提高公平竞争监管效能，持续加强与国际通行规则的衔接，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保障了各类经营主体在全国统一大市场中同台竞技、公平竞争。

支持企业竞争中发展开放中成长

多年来，我国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深刻把握市场竞争规律和创新规律，不断完善竞争监管制度和监管方式，依法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坚决查处侵犯商业秘密等损害创新发展的竞争违法行为，实现竞争和创新的良性互动，充分发挥超大规模市场丰富应用场景和放大创新收益的优势，激发经营主体创新动力，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和动力变革。同时我国以公平竞争强化创新激励，推进经营者集中常态化监管，支持各类企业在竞争中发展，在开放中成长，为全球经济注入新动力。

据了解，近年来我国不断深化竞争领域制度型开放，加快构建与国际标准经贸规则相衔接的公平竞争制度规则，积极开展多双边国际交流合作，与全球35个国家和地区签署59份竞争领域的合作文件，成功举办两届金砖国家国际竞争大会和十届中国公平竞争政策国

际论坛，就数十起案件开展执法协作，有力促进了更高水平对外开放。就在此次论坛上，我国以公平竞争推进市场联通，进一步完善双边合作机制，举行多个竞争领域国际双边会见，国内区域竞争合作进一步深化，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市场监管局共同签署“长三角地区公平竞争政策一体化推进合作协议”，全面加强竞争领域务实合作。

“从创新大国走向创新强国，我国完善反垄断法律法规符合当下市场的需求。”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教授黄勇说，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停钟”、分级分类审查等制度正提上日程。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中国办事处主任刘华认为，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但必须警惕滥用知识产权限制竞争行为带来的危害创新后果。中国完善规制滥用知识产权限制竞争的法律规定，连续10年举行国际论坛研讨相关问题，充分体现了中国保护创新的决心。

“创新对未来的经济发展至关重要。”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竞争委员会主席弗莱德瑞克·杰尼持同样观点。他指出，近年来制药、化工、高科技等创新行业并购频繁，中国越来越重视并购对创新产生的影响，丰富经营者集中合规指引、引入第三方评估工具等，给各国提供了中国经验。

企业是创新的主体，在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兼首席合规官蒋育翔看来，中国在创新领域加强并购监管，指导企业做好合规建设，为企业并购重组提供良好预期和有力保障，帮助企业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得益于中国竞争执法机构公平透明的审查工作，微软公司在中国创新领域重大投资并购均顺利进行，更加坚定了微软在中国市场经营的信心。”微软中国政务副总裁尹晓说。

以公平竞争增强市场活力，提高统一大市场持续发展动力，我国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一流营商环境将持续优化。

让古树名木“活”起来

湖南依靠法治力量多措并举保护古树名木

让城市更绿更宜居

□ 本报记者 刘欣

古树名木是有生命的文物，具有重要的生态、历史、文化、科学、景观和经济价值。

湖南是全国古树名木资源大省，全省共认定公布古树名木239143棵，共335种。为让古树名木“活”起来，近年来，湖南省全力推进古树名木保护工作，努力将每一棵古树保护好，将古树名木承载的历史文化传承好。

建章立制构建长效机制

近年来，湖南省建章立制，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制度建设，逐步构建古树名木保护长效机制。

2022年3月12日施行的《湖南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明确了政府及部门职责和经费保障，规范了认定、养护及管理工作，划定了生境保护范围，设立了禁止行为、移植申请和死亡鉴定等条款，为古树名木撑起“保护伞”。永州市、张家界市也先后出台了《永州市古树名木保护条例》和《张家界市古树名木保护条例》。

2021年11月，湖南省林业局、湖南省绿化委员会办公室联合印发《湖南省古树名木公园认定管理办法》，对古树名木公园设立、管理作出规定，用以推进古树名木公园建设。

此外，近年来湖南省林业局、湖南省绿化委员会办公室牵头编制了《古树名木抢救复壮指导意见》《古树名木就地保护指导意见》等技术指导意见，以及《湖南省古树名木保护技术规程》等地方标准，用于指导全省古树

名木保护工作。

值得注意的是，湖南省还开展古树名木保护示范点。通过试点示范，带动了全省的古树名木保护工作。近年来省、市、县三级共采取不同措施抢救濒危古树4000余棵、复壮衰弱古树30000余棵，已建设认定古树名木公园32个。

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

2021年5月，浏阳市金刚镇平湾村护林员黄蔚谷在巡护时发现该镇有两株古树生长异常，枯萎垂死，遂向浏阳市林业局报告。浏阳市林业局调查发现两株异常古树根部有钻孔现象，判断是人为破坏，遂向公安部门移交了犯罪线索。

2022年，通过省市县三级林业部门和公安部门的共同努力和相互协作，湖南省成功破获“6·06”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案，打掉一个盘踞湘赣两省6市9区毒害古树的犯罪团伙网络，查明毒害古树团伙5个，已抓获犯罪嫌疑人22人。

这是湖南严厉打击破坏古树名木违法犯罪行为的缩影之一。近年来，湖南有关部门联合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出台专项治理行动方案，多措并举，严厉打击破坏古树名木违法犯罪行为。

据悉，2022年湖南省公安、住建、林业部门联合开展打击破坏古树名木违法犯罪活动专项整治行动，对全省破坏古树名木违法犯罪行为进行专项整治。

随后，湖南省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和湖南省林业局印发了《湖南省古树名木保护专项治理行动方案》，要求各地开展古树名木保护情况摸查，纠偏完善古树信息、开展巡查巡护、科学救护古树名木、严格行政执法、加强普

法宣传等工作。

精细管理每棵古树名木

依托信息化手段，日常管理有精度；纳入林长制“一长四员”管护，发现问题有速度；开展试点示范，古树救护工作有强度；组建科研团队，古树科技支撑有力度；融合宣传媒体，古树科普宣传有广度……记者了解到，近年来，湖南还大力探索古树名木管理新途径。

2019年，依托互联网开发运行了湖南古树名木信息管理系统及其App，具备外业调查、位置查找、视频监控、巡查记录等功能。2022年，结合全省大数据建设升级改造系统，校准了古树名木空间坐标，将古树名木空间信息纳入湖南省林草湿资源“一张图”，国土空间规划基础信息平台 and 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确保建设项目用地、林地征占用审批有效避让古树名木，做到精细管理每一棵古树名木。

同时，湖南将古树名木地理坐标纳入林长制巡护网络，护林员对网格内古树名木实行常态化巡护，新增科技特派员加强技术服务，发现古树名木生长衰弱、病虫害、倾斜倒伏等异常情况及时报林业部门进行救护处理。

湖南省绿化委员会办公室有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积极推进《湖南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配套制度建设，加快研究制定出台《湖南省古树名木养护技术规范》等制度性文件，不断完善古树名木保护机制，实施古树名木保护工程，通过采取信息化平台建设，逐棵二维码登记挂牌、就地保护、抢救复壮等，让古树名木及时得到有效保护。加大监管力度，严厉打击非法移植大树古树和买卖古树的行。

宁夏三方面发力提升行政复议质效

行政复议体制改革进行时

□ 本报记者 申东

近日，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复议质量提升年暨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现场会在中卫市召开。行政复议体制改革以来，宁夏在发挥行政复议“主渠道作用”、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提升行政应诉工作水平三个方面持续发力，行政复议工作亮点频出，改革成效显著。

改革以来，宁夏各级行政复议机构严格依法办理行政复议案件，坚决纠正违法和不当行政行为，运用行政复议意见书、建议书等纠正行政执法中存在的普遍性问题，从源头减少行政争议的发生。通过撤销、确认违法、责令履行等直接纠错333件，占结案总数的13.3%。2022年复议案件被诉率为35.7%，同比下降22.6%，改革后复议案件被诉率呈逐年下降趋势，人民群众对行政复议的满意度明显提升。

近年来，宁夏司法厅瞄准行政复议公正高效、便民利民的制度优势，积极引导群众通过微信小程序、网络平台、邮件传真等便捷方式表达诉求，开通涉企案件“绿色通道”，构建“一公里”暖心服务圈，让群众申请行政复议更加便利。改革以来，通过“不见面”方式接收行政复议申请比例达87%，坚持“应收尽收、存疑先收、容缺受理”，探索“登记受案制”“首办首问制”，为群众申请行政复议提供便利。

“以往，我们接收的行政复议申请主要以群众通过来信、当面提交纸质申请书为主，行政复议体制改革以来，拓宽行政复议申请渠道，群众可以通过邮寄、线上、口头等多种方式提交复议申请，极

大地方便了群众办事。自治区本级行政复议审结案件调撤率达37%，远高于往年同期水平。”宁夏司法厅行政复议与应诉监督指导处处长郑涌源告诉记者。

同时，宁夏还探索运用远程听证、视频调查等手段审理案件，提升行政复议办案效率，自治区本级平均办案期限仅为法定办案期限的60%。今年上半年，全区三级行政复议机构收到的行政复议申请同比增长34.7%，行政复议主渠道作用日益凸显。

2022年1月，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受理了辖区某房地产公司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房地产公司因对人社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书要求其按期支付农民工工资1500余万元有异议，要求撤销该行政决定。该案涉及三家劳务公司，数百名农民工近两年的工资发放情况，工程合同达十余份，工资款和材料款共计达600余万元。

金凤区司法局局长贺兴翰告诉记者，本案案情复杂，涉案金额较大，复议机关并没有因案情复杂率率行事，始终以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为出发点主动作为，从复杂的证据材料中抽丝剥茧、理清账目，在双方可接受的范围之内灵活采用调解方式结案，既充分保障了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又维护了行政行为的严肃性，实现了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据了解，改革以来，宁夏全区经复议机关协调，当事人主动和解或达成调解协议391件。2022年，市、县两级实现行政争议调解化解中心全覆盖，通过成立专家库、聘请专职化解员、司法行政人员兼任化解员等方式，促进行政争议调解化解中心实体化运行。目前，各级中心共接收行政争议489件，成功化解191件，调撤及化解案件数量逐年攀升。

依法科学推动古树名木保护工作健康发展

慧眼观察

□ 赵世伟

最近，国家有关部门启动古树名木保护行政规范立法工作，这对古树名木保护工作者来说是一件期盼已久的喜讯。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日益得到各方面的重视，但是长期以来，一直缺少一部国家层面上的古树名木保护法律法规。这次的立法工作，能够从国家层面对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进行立法，将有力助推并护航古树名木保护工作，对推动古树名木保护工作的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古树名木是指年龄在100年以上或经依法认定的稀有、珍贵树木和具有历史价值、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古树名木承载着重要的科学、历史和文化信息，是自然界和历史留给人类的宝贵遗产，具有重要的生态价值、历史文化价值和科学价值。古树名木是大自然和历史的见证者，是珍贵的自然和文化遗产，是有生命的文物，许多古树寄托着人们的情感与乡愁。保护古树名木是我们义不容辞的责任，保护古树就是传承文化、延续文明、尊重生命。

古树名木保护立法渊源已久。1982年原国家城市建设总局印发《关于加强城市风景名胜区内古树名木保护管理的意见》，提出古树名木是国家的财富，要像文物那样进行保护管理，严禁砍伐、移植，严防人为和自然的损害。1983年上海市颁布了《上海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规定》，这也是全国第一部关于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暂行办法。北京市于1986年颁布了《北京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暂行办法》，解决了古树保护职责不清的问题。1992年《城市绿化条例》颁布，先后

于2011年、2017年进行修订。1996年，全国绿化委员会印发了《关于加强保护古树名木工作的决定》和实施方案。此后，全国许多地方都启动了古树名木保护立法工作，陆续出台了古树名木保护地方性法规、规章。

2015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要求“切实保护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古树名木及自然生境”。2019年修订的森林法第四十条明确规定，“国家保护古树名木和珍贵树木，禁止破坏古树名木和珍贵树木及其生存的自然环境。”首次在法律层面对保护古树名木进行明确规定。但古树名木保护的许多法律问题尚待进一步明确。

古树名木保护是一项重要的工作，必须依法开展。当前在古树名木保护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包括法律法规不健全，责任主体不明确，保护措施不得力，经费得不到落实，养护跟不上，技术措施不够科学有效等。为了更好地使得古树名木保护有法可依，弥补现有法律体系中的不足，笔者认为，重点应该关注以下问题。

一是明确职责分工。古树名木保护是一项社会事业，地方政府肩负着保护属地范围内古树名木保护的职责，地方政府应落实保护管理责任和责任人，开展培训指导和宣传教育职责，落实古树名木保护经费，设立古树名木周围保护标志，科学划定保护范围，定期组织开展古树名木保护情况专项评估。同时，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古树名木的义务，不得损害和自行处置古树名木，要鼓励社会力量通过捐赠、认养、提供技术服务或者志愿服务等多种方式，依法参与古树名木保护工作。

二是摸清家底，很多地方的古树资源情况资料不清楚，影响了古树的保护。地方政府有责任对所在范围内的

古树名木进行资源调查，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开展普查和认定，将符合条件的树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认定、登记、编号，建立古树名木目录及时向社会公布。建立古树名木数字化档案，编制古树名木保护专项规划。并动态掌握古树名木的状况。

三是分级保护。我国各地在古树名木保护的实践中，制定了相应的规范和标准，但不同部门的标准，在对古树分级上有差别。如国家林草局颁布的有关标准中，把古树分为三级(100-300年)、二级(300-500年)和一级(500年以上)，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一直沿用的是二级(100-300年)和一级(300年以上)的标准，导致在应用过程中产生不一致的问题。在今后的立法中可对此予以明确。

四是资金保障。如何保证古树名木的资金保障，是摆在当前的一个关键问题。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古树名木保护所需资金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确保古树名木的保护得到相应的资金支持。

五是科学保护。古树的养护、复壮不同于一般的树木栽培，对技术的要求很高，要求严格按照科学的方法，因地制宜地制定养护和保护方案。古树的复壮方案要经过一定的程序进行论证和申报，确保其科学有效。要开展古树名木保护管理科学研究，推广先进养护技术，建立健全技术标准体系，提高管护科技水平。要加强技术培训，制定保护的技术规程和标准，提高保护的科学化水平。

六是严格处罚。要加强对违法破坏古树行为的处罚，根据破坏的程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以往对于破坏古树的行缺少有效的处罚，违法成本较低，起不到警醒作用，应对此进行明确立法，让违法者付出应有代价，避免违法行为的发生。(作者系北京市园林绿化科学研究院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中秋佳节将至，为确保广大群众在节日里吃到安全、放心的食品，近日，山东省枣庄市公安局台儿庄分局食药环大队联合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强对月饼等食品生产、加工和销售各环节的监督检查，确保群众节日期间食品安全。图为民警与市场监管执法人员对超市食品区进行专项检查。

本报通讯员 季龙 摄